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11名,视频连线出席3名。高永文董事、崔历董事、徐丽娜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2025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3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本级)2023-2025年资产配置规划和2023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2023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宋洪军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宋洪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上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曾上游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宋洪军先生简历

宋洪军先生,57岁,现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主任,拟任专职董事。宋先生于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金融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金融司金融二处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金融一处主任科员,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股票投资部主任。宋先生于1989年8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于2008年7月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智斌先生的辞呈。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王智斌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将按规定就选举新任董事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在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前,王智斌先生将继续履职。

王智斌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智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2.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1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1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屈斯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屈斯洁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屈斯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7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7万元),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增加597万元,审计费用上涨的原因为审计范围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能按照2022年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对该等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四届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祝用先生的辞呈。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李祝用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1月1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上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上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曾上游先生前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此期间,李祝用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曾上游先生简历如下:

曾上游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经济师,英国皇家保险学会准会员。曾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遂宁市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总经理。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系统工程系,获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月30日(由于2023年1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3年1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2023年1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10.23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月30日(由于2023年1月25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3年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6层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3890906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3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1,875.00万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05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中国信科	控股股东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3月25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3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4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7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13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105,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谭飞持有公司股份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56,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17,0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3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44,7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6,981	6.35%	IPO前取得:4,356,9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4,356,981	6.3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4,356,981	6.3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谭飞	121,295	0.177%	2022/10/17~2023/1/15	集中竞价交易	56-65.14	7,102,842.76	4,235,686	6.17%

注:

1、阳和投资本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股;杨崇祥先生本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559股;郑桂华女士本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236股。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期间未进行减持。

2、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其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3,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97%;谭飞女士虽为一致行动人,但是本次无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关于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15日。

● 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公司董事谢小明、淮永进、王海鹏,高级管理人员霍凤祥、张晖、徐涛、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15日。

一、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986.561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53,446,261.66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196,932,884.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56,513,376.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6日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99,104,11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公司董事谢小明、淮永进、王海鹏,高级管理人员霍凤祥、张晖、徐涛、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1.9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公司、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股) 直接	间接	合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573,126		420,573,126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谢小明	董事长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王海鹏	董事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霍凤祥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张晖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徐涛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李剑锋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唐晓琦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陈兆震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 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 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等财产冻结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及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查封)已达成和解,正办理解冻手续。

一、冻结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9月,天津节能与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诚公司")因《天津旗滨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土建、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产生合同结算价款和支付纠纷涉及诉讼。东方诚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天津节能支付工程进度款等15,909,072.37元,及支付延迟付款给其造成的损失;请求确认天津节能欠付工程款等款项合计10,686,964.9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东方诚公司据此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天津节能名下银行存款15,909,072.37元(冻结期限一年)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因此,天津节能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含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资金余额为0)。被冻结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1	天津节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泰支行	77070078801800002461	基本户
2	天津节能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泰达西区支行	12050183550000000272	一般户
3	天津节能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

二、进展情况

1、因天津节能银行账号冻结前期,上述账户合计余额尚未达到财产保全金额15,909,072.37元,故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将天津节能名下位于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88号房产予以查封。

2、公司认为东方诚公司承建工程存在违约情形,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金额12,211,267.8元,追究东方诚公司的违约法律责任。2022年12月1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并实施了对东方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3、公司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保持沟通互动,持续跟进相关进展,争取尽早解决争议。近日,经法院调解,天津节能已就该诉讼事件与东方诚公司达成了和解,并于2023年1月7日签署了《和解协议》。

4、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了法院按照上述《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津0116民初29331号]。

三、本次和解事项主要内容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节能与东方诚公司就(2022)津0116民初29331号案件签署《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法院按照上述《和解协议》内容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明确:东方诚公司与天津节能一致确认《天津旗滨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土建、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造价、总包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共计1.033亿元。天津节能已支付东方诚公司工程款人民币92,201,727.94元。天津节能自本调解书生效且本案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本案本诉及反诉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后10日内(如遇2023年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支付)并且收到发票后支付原告东方诚有限公司8,054,866.68元(该金额含工程款、总包服务费等费用)与第一期质保金848,918.46元(已扣除天津节能自行维修费)。东方诚公司与天津节能自愿放弃在(2022)津0116民初29331号案件中的其他全部诉讼请求,天津节能与东方诚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双方在案件本诉和反诉中涉及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支出,由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支出的部分。

后续天津节能将按上述民事调解书内容执行。目前正办理所有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方案充分考虑了争议纠纷的实际情况,协议双方均认为方案切实可行。《和解协议》《民事调解书》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冻结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01994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7号一段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889,4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889,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79,889,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和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69347065T
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芦头镇威龙大道567号
法定代表人	黄祖超
注册资本	33274.91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